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祈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3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157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0148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推薦原則
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0月30日府社工二字第113266579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八點第五項「同一事蹟近五年曾獲本部
(含所屬機關)表揚者，不得再薦送。」規定，係考量本
部(含所屬機關)辦理各種表揚，為避免人員相同事蹟短期
內重複獲不同獎項，擴大績優社工人員表揚對象，爰訂定
該規定。
- 三、依該要點資深敬業獎選拔標準規定，受薦者年資需滿20年
以上並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，與績優社工獎及績優
社工督導獎之資格條件不同，屬不同事蹟，爰不受上開規
定限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
社會處 收文:113/11/13



1130442840

3 無附件

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2024/11/13
14:25:0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